

葵青區議會推廣基本法及政制發展工作小組

通訊地址：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5 樓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常務組
聯絡電話：2494 4554

傳真號碼：2425 4826

檔號：() in HAD K&T GL2/13/35/15/04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
周奕希先生 B.B.S.

周主席：

葵青區議會
推廣基本法及政制發展工作小組
工作報告

本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詳情如下：

(一) 香港政制發展研討會

2. 工作小組原定舉辦二場“關注政制發展研討會”，但由於邀請主講嘉賓出現困難，故決定只舉辦一場“關注政制發展研討會”，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星期日）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十五分

地點：葵青劇院展覽廳

主講嘉賓：(i) 民主黨主席李永達先生

(ii)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及國際關係學
系助理教授陳家洛先生

(iii) 民間人權陣線召集人莊耀洸先生

活動內容：討論基本法對香港政治制度發展的影響

3. 在研討會舉行期間，除了葵青區的居民及學生外，葵青區議員林紹輝議員、周立仁議員、王雲盈議員、許祺祥議員、黃光武議員亦出席是次活動，與主講嘉賓討論上述議題。

(二) 香港政制發展意見調查(葵青區)

4. 工作小組已邀請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主任鍾庭耀博士負責設計問卷，並負責在葵青區進行問卷調查，收集葵青區市民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並將已收集的問題分析、加以整理，然後撰寫報告書，印製報告書一百本及製作光碟一千五百隻。

(三) 橫額、海報和單張

5. 為了方便政府收集市民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意見及建議，工作小組已經製作橫額、海報及單張，呼籲葵青區市民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發表的第四號報告提供意見。

6. 此外，由於沒有大專院校的講師承辦編撰關於香港政制發展言論的小冊子及香港政制發展展覽板的內容，故現取消舉辦上述活動。

7. 以上資料供主席及各委員備悉。

葵青區議會

推廣基本法及政制發展工作小組

主席 吳劍昇

(已簽署)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編者註：專責小組於2005年3月10日的葵青區議會會議上，收到此意見書。)

葵青區議會推廣基本法及政制發展工作小組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合作進行

香港政制發展意見調查（葵青區）

調查報告

鍾庭耀、彭嘉麗
及陳嘉敏聯合撰寫

二零零五年二月

本報告內所有資料的版權由葵青區議會推廣基本法及政制發展工作小組及香港大學聯合擁有

目錄

	頁數
調查報告	1-11
前言	1
調查設計	2
調查結果	4
葵青居民對維護各界利益的看法	4
葵青居民對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6
葵青居民對立法會「分組投票」制度的評價	10
總結	11

附錄

附錄 I：被訪者個人背景資料

附錄 II：調查問卷

葵青區議會推廣基本法及政制發展工作小組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香港政制發展意見調查（葵青區）

調查報告

研究隊員

研究主管：鍾庭耀
研究統籌：彭嘉麗
研究幹事：陳嘉敏
數據分析：周廣博
 蔡沛成
文書處理：鍾倩欣

2005年2月

樣本資料

訪問日期：2005年2月21日至24日
調查方法：由訪問員直接進行電話訪問
訪問對象：18歲或以上、操粵語的葵青區市民
抽樣方法：從住宅電話簿中隨機抽出部分號碼，再用電腦配套另一部分，成為最後的抽樣架。當成功接觸目標住戶後，再以「即將生日」方法抽取其中一名成員接受訪問。
數據調整：本報告刊載之數據，乃根據《2001年人口普查》所載之葵青區人口性別及年齡分佈，以「加權」統計方法作出調整。本報告所列之數據皆以加權樣本為準。
成功樣本：513個成功個案
回應比率：70.1%
抽樣誤差：少於2.2%

本文所載內容乃個別學者的研究結果，與香港大學立場無關。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由鍾庭耀負責。

1. 前言

- 1.1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成立於1991年6月，初時隸屬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的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0年5月轉往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2002年1月再轉回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管轄。民意研究計劃的使命在於為學術界、新聞界、政界及社會人士提供準確、有用的民意數據，服務社會。民意研究計劃成立至今，一直進行各項有關社會及政治問題的民意研究，並為不同機構提供研究服務；條件是民意研究計劃的研究組可獨立設計及進行研究，同時亦保留把研究結果向外界公佈的權利。
- 1.2 葵青區議會推廣基本法及政制發展工作小組於2005年2月委託本研究組進行「香港政制發展意見調查(葵青區)」，調查範圍包括：
- I. 葵青居民對維護各界利益的看法；
 - II. 葵青居民對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 III. 葵青居民對立法會「分組投票」制度的評價。
- 1.3 整個調查的設計及執行工作，包括草擬問卷和撰寫報告，全部由研究組獨立進行，完全不受任何人士或團體干擾，而研究報告亦未預先給予研究組以外任何人士審閱。本研究組對是次調查的所有環節一律全面負責。

2. 調查設計

- 2.1 本調查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由嚴格督導下的訪員親身進行電話訪問。為使抽樣誤差減至最低，調查首先以隨機方法從研究組的住宅電話號碼資料庫中，抽取部份住宅電話號碼作「種籽」號碼，再用「加一減一；加二減二」的方法產生另一組號碼混合使用，以減低因忽略非登記住戶而出現的誤差。在過濾重覆號碼後，所有電話號碼再以隨機排列方式混合成為最後樣本。由於目標對象為葵青居民，研究組在抽樣架中混入了一些已確定為葵青區住戶的號碼，而該等號碼最先亦是以上述方法抽樣得來。
- 2.2 調查的訪問對象為18歲或以上、居住於葵青區及操粵語的香港市民。訪問員在成功接觸目標住戶後，再從住戶內符合條件的成員中以出生日期抽取一人接受訪問。
- 2.3 調查於2005年2月21日至24日進行，透過電話成功訪問了513名合資格的被訪者。整體回應比率為70.1% (表一)，標準誤差則少於2.2百分比，亦即在95%置信水平下，各個百分比的抽樣誤差為少於正負4.4個百分比。
- 2.4 如表二所示，在研究組撥出之2,919個電話號碼中，867個電話號碼被確定為不合資格，當中包括78個傳真機號碼、424個無效電話號碼、17個電話轉駁號碼、48個非住戶電話號碼；另有44個電話號碼因技術問題而視作無效，256個則因被訪者不合資格而作廢。
- 2.5 另外，711個電話號碼因研究組未能確定其是否住戶號碼或被訪資格而作廢，當中42個因電話線路繁忙而未能接通、314個電話無人接聽、11個為電話錄音、10個被密碼阻隔而未能接通、58個言語不通、268個則因被訪者於回答篩選題前中斷訪問而作廢；另有8個因其他線路問題而視作無效。
- 2.6 另一方面，828個證實為合資格的電話號碼，但未能成功完成訪問。當中，7個由被訪者家人拒絕接受訪問、3個由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789個因預約日期訂於調查日期完結後而無需再接受訪問、26個未能完成整個訪問、而因其他問題而未能接受訪問者則有3個；其餘為成功樣本，共513個 (表二)。
- 2.7 本報告刊載之數據，乃根據《2001年人口普查》所載之葵青區人口性別及年齡分佈，以「加權」統計方法作出調整。本報告所列之數據皆以加權樣本為準。

表一 整體回應比率之計算方法

有效回應比率 =	成功訪問樣本
	成功訪問樣本 + 未完成整個訪問樣本 + 合資格而拒絕者 + 推算為合資格而拒絕者*
=	513
	$513 + 26 + 10 + 268[(513 + 26 + 10) / (513 + 26 + 10 + 256)]^*$
	= 70.1 %
*按照訪問紀錄的已知比例推算	

表二 詳細樣本資料

	頻數	百分比
確定為不合資格的電話號碼	867	29.7
傳真機號碼	78	2.7
無效電話號碼	424	14.5
電話轉駁號碼	17	0.6
非住戶電話號碼	48	1.6
技術問題	44	1.5
被訪者不合資格	256	8.8
未能確定是否具合資格被訪者的電話號碼	711	24.4
電話線路繁忙	42	1.4
電話無人接聽	314	10.8
電話錄音	11	0.4
密碼阻隔	10	0.3
言語不通	58	2.0
被訪者於篩選題前中斷訪問	268	9.2
其他線路問題	8	0.3
確定具合資格被訪者的電話號碼, 但未能進行訪問	828	28.3
家人拒絕接受訪問	7	0.2
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	3	0.1
預約跨越調查期限	789	27.0
未能完成整個訪問	26	0.9
其他問題	3	0.1
成功樣本	513	17.6
合計	2,919	100.0

3. 調查結果

3.1 葵青居民對維護各界利益的看法

3.1.1 調查首先訪問葵青居民，於本港政制改革過程中，勞工及基層人士的意見和利益的重要性。結果顯示，七成八(77.8%)認為重要，當中表示「非常重要」者佔總被訪人數四成六(46.0%)。只有不足百分之三(2.8%)被訪者認為勞工及基層人士的意見不重要(表三)。

表三

[Q1] 你認為香港推行政制改革時，照顧勞工及基層人士既意見同利益有幾重要？		
	頻數	百分比
非常重要	236)	46.0)
幾重要	163) 399	31.8) 77.8
一半半	64	12.5
唔係幾重要(或者幾唔重要)	12)	2.4)
非常唔重要(或者完全唔重要)	2) 15	0.4) 2.8
唔知/難講	35	6.9
合計	513	100.0

3.1.2 就照顧中產人士的意見和利益方面，六成八(68.0%)被訪者認為重要，當中表示「非常重要」者佔二成七(27.0%)，較勞工及基層人士利益的有關數字少十九個百分比。至於認為不重要者，則佔百分之六(5.9%，表四)。

表四

[Q2] 咁照顧中產人士既意見同利益有幾重要？		
	頻數	百分比
非常重要	138)	27.0)
幾重要	210) 348	41.0) 68.0
一半半	83	16.1
唔係幾重要(或者幾唔重要)	26)	5.1)
非常唔重要(或者完全唔重要)	4) 30	0.8) 5.9
唔知/難講	51	9.9
合計	512	100.0
缺數	1	

3.1.3 與此同時，就照顧工商界人士之意見及利益而言，五成四（53.8%）認為重要。當中表示「非常重要」者佔一成六（16.1%），較勞工及基層人士利益的相關數字相差達三十個百分比。另外，一成三（13.0%）認為不重要，但亦有二成二（22.4%）被訪者回答「一半半」（表五）。

表五

[Q3] 咁照顧工商界人士既意見同利益有幾重要？		
	頻數	百分比
非常重要	82)	16.1)
幾重要	193) 275	37.7) 53.8
一半半	115	22.4
唔係幾重要(或者幾唔重要)	51)	9.9)
非常唔重要(或者完全唔重要)	16) 67	3.2) 13.0
唔知/難講	55	10.8
合計	512	100.0
缺數	1	

3.1.4 最後，有關中央政府的意見和利益在香港政制改革過程的重要性，四成四（44.4%）被訪居民認為重要，當中表示「非常重要」者佔一成六（16.0%），與工商界人士利益的有關數字相若，而認為不重要及「一半半」者，則分別佔一成八（17.9%）及二成四（23.8%，表六）。

表六

[Q4] 咁照顧中央政府既意見同利益有幾重要？		
	頻數	百分比
非常重要	82)	16.0)
幾重要	146) 228	28.4) 44.4
一半半	122	23.8
唔係幾重要(或者幾唔重要)	75)	14.6)
非常唔重要(或者完全唔重要)	17) 92	3.3) 17.9
唔知/難講	71	13.9
合計	512	100.0
缺數	1	

3.1.5 綜合上述四組數字可見，葵青居民一般認為，於政制改革過程中，照顧勞工及基層人士的意見和利益最為重要，其次為中產人士的意見和利益。工商界人士及中央政府的意見和利益則再次之，並與前兩者有明顯距離(表七)。

表七：被訪者對各界利益與政制改革關係的看法(綜合數據，以百分比計)

	勞工及基層	中產	工商界	中央政府
重要*	77.8	68.0	53.8	44.4
一半半	12.5	16.1	22.4	23.8
不重要**	2.8	5.9	13.0	17.9
唔知/難講	6.9	9.9	10.8	13.9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包括「非常重要」及「幾重要」。

**包括「非常唔重要」及「唔係幾重要」。

3.2 葵青居民對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3.2.1 調查顯示，三分之二(66.3%)葵青居民贊成以普選形式選出下屆特首，當中表示「非常贊成」者佔四成(40.4%)，五分之一(19.9%)被訪者不贊成有關要求(表八)。

表八

[Q5] 社會上有人要求係 2007 年以一人一票既方式選出下屆特首，請問你贊唔贊成呢個要求呢？		
	頻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	208)	40.4)
幾贊成	133) 340	25.9) 66.3
一半半	36	7.1
幾不贊成	66)	12.8)
非常不贊成	37) 102	7.1) 19.9
唔知/難講	34	6.7
合計	513	100.0

- 3.2.2 調查亦發現，在基本法第 45 條所設定的框架下，即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認為應於 2007 年或之前普選行政長官的，佔被訪人數四成五 (44.6%)。另外，二成八 (28.2%) 被訪者選擇 2008 至 2012 年之間。不過，亦有超過五分之一 (20.9%) 被訪者對有關提問不能給予確定答案 (表九)。

表九

[Q6] 基本法第 45 條寫明行政長官既產生辦法根據香港既「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既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你認為應該係邊一年實現普選行政長官？		
	頻數	百分比
2007 或更早	229	44.6
2008 至 2012 之間	145	28.2
2013 至 2017	27	5.2
2018 至 2022	2	0.4
2023 年或以後	4	0.7
唔知／難講	107	20.9
合計	513	100.0

- 3.2.3 另一方面，關於 2008 年全面普選下屆立法會議員的要求，約三分之二 (64.8%) 被訪者表示贊成，當中「非常贊成」者佔三成六 (36.3%)。同時，亦有一成七 (16.7%) 被訪者不贊成有關要求 (表十)。

表十

[Q7] 社會上亦有人要求係 2008 年全面普選立法會 60 個議席，請問你贊唔贊成呢個要求呢？		
	頻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	186)	36.3)
幾贊成	146) 332	28.6) 64.8
一半半	37	7.1
幾不贊成	54)	10.6)
非常不贊成	31) 86	6.1) 16.7
唔知／難講	58	11.3
合計	512	100.0
缺數	1	

- 3.2.4 就實現普選立法會的確實年份，在基本法第 68 條的框架下，即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乃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全面普選，五成半 (54.6%) 被訪者認為應於 2008 年或之前全面普選立法會。另外，一成九 (19.2%) 表示 2009 至 2012 年之間方為合適時候。不過，亦有超過五分之一 (21.9%) 被訪者表示「不知道」(表十一)。

表十一

[Q8] 基本法第 68 條寫明立法會既產生辦法根據香港既「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全面普選。你認為應該係邊一年實現普選立法會？		
	頻數	百分比
2008 或更早	279	54.6
2009 至 2012 之間	98	19.2
2013 至 2016	13	2.5
2017 至 2020	4	0.8
2021 年或以後	6	1.1
唔知/難講	112	21.9
合計	511	100.0
缺數	2	

- 3.2.5 雖然人大常委會已於去年否決 2007/08 年實行雙普選，但仍有六成 (60.4%) 被訪者認為曾要求於 07/08 年實行普選之團體及市民，應該繼續爭取。當中，認為「非常應該」及「幾應該」者各佔三成 (皆為 30.2%)。另一方面，亦有四分之一 (24.9%) 被訪者認為不應該繼續爭取 (表十二)。

表十二

[Q9] 人大常委會已經否決左係 07/08 年實行普選，你認為曾經要求係 07/08 年實行普選既團體同市民，應唔應該繼續爭取 07/08 雙普選？		
	頻數	百分比
非常應該	155)	30.2)
幾應該	154) 309	30.2) 60.4
一半半	29	5.7
唔係幾應該 (或者幾唔應該)	95)	18.5)
非常唔應該 (或者完全唔應該)	33) 128	6.4) 24.9
唔知/難講	46	9.0
合計	512	100.0
缺數	1	

- 3.2.6 此外，社會上亦有建議謂各個區議會應在政府推出政改方案後，於區內進行諮詢性質的全民投票以收集市民意見。調查顯示，八成一 (81.1%) 被訪者認為葵青區議會應該落實上述提議，當中表示「非常應該」的佔四成四 (44.2%)。至於反對者，為數不多，只佔百分之九 (8.6%，表十三)。

表十三

[Q10] 社會上有人認為政府推出政改方案後，各區議會應該在區內進行諮詢性質既全民投票，收集市民意見。你認為葵青區議會應唔應該進行咁樣既諮詢性質全民投票？		
	頻數	百分比
非常應該	227)	44.2)
幾應該	189) 415	36.8) 81.1
一半半	17	3.4
唔係幾應該 (或者幾唔應該)	35)	6.8)
非常唔應該 (或者完全唔應該)	9) 44	1.8) 8.6
唔知/難講	36	7.0
合計	512	100.0
缺數	1	

3.3 葵青居民對立法會「分組投票」制度的評價

3.3.1 是次調查發現，被訪市民對立法會現時實施的「分組投票」制度，意見頗為分歧。三成七(37.2%)認為制度好處較多，二成六(26.3%)則認為壞處較多，認為「好壞參半」的，亦有一成半(15.0%)。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高達二成二(21.6%)被訪者選擇「不知道」(表十四)。

表十四

[Q11] 現時，凡係由立法會議員提出既議案，都必須得到功能界別同埋地方選區呢兩組議員，各自有過半數表決贊成，方為之通過。呢個叫做「分組點票」制度，你認為「分組點票」制度既好處多定係壞處多？		
	頻數	百分比
好處多	190	37.2
好壞參半	77	15.0
壞處多	134	26.3
唔知／難講	111	21.6
合計	512	100.0
缺數	1	

3.3.2 最後，調查訪問葵青居民認為應該何時全面檢討「分組點票」制度。約六成(58.9%)被訪者認為有關檢討應在下屆立法會組成或之前進行，一成(9.9%)表示應在2009至2012年間進行。惟需注意，超過四分之一(26.6%)被訪者表示「不知道」(表十五)。

表十五

[Q12] 你認為應該幾時全面檢討呢個「分組點票」制度？		
	頻數	百分比
2008 或更早	302	58.9
2009 至 2012 之間	51	9.9
2013 至 2016	8	1.6
2017 至 2020	2	0.3
2021 年或以後	6	1.1
沒有需要檢討	8	1.6
唔知／難講	136	26.6
合計	512	100.0
缺數	1	

4. 總結

- 4.1 是次調查發現，葵青居民普遍認為在政制改革過程中，照顧勞工及基層人士的意見和利益最為重要，其次為中產人士的意見和利益，然後是工商界人士的意見和利益，最後才是中央政府的意見和利益。
- 4.2 就 2007 及 2008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建議，兩者均普遍獲得葵青居民支持，各有約三分二被訪者贊成。若以 2012 年為分界，則兩項建議各有約四分三被訪者支持。儘管人大常委會已否決 07/08 年實行雙普選，但仍有約六成被訪者認為市民應該繼續爭取。
- 4.3 社會上亦有建議謂區議會應該進行諮詢性質的全民投票，以收集區內市民對政改方案之意見，大部分被訪者對此提議持正面態度，認為葵青區議會應該落實上述建議。
- 4.4 對於立法會的「分組投票」制度，被訪者意見則有明顯分歧。超過三成半被訪者對此制度給予正面評價，但同時亦有超過四分一被訪者持相反意見。不過，認為需在 2008 年或之前全面檢討有關制度的，屬大多數。但值得注意的是超過五分一被訪者於有關「分組投票」制度的問題選答「不知道」，可見不少葵青居民對有關制度其實不太認識。
- 4.5 是次調查集中收集葵青居民的意見，樣本的代表性應該可以接受。不過，由於始終屬於地區調查，有關數字未必反映全港市民的意見。
- 4.6 本報告沒有觸及各種意見的人口變項分析，甚或與研究組過往在全港各區進行的相關調查合併分析。基於公民教育的原則，研究組樂意協助其他人士進行有關分析。
- 4.7 最後，任何民意調查都會受到時間、地域和當時政治環境的影響，需要審慎處理。民意調查不可盡信，也不能不信。

附錄 I
被訪者個人背景資料

被訪者個人背景資料

表一 性別

	原始樣本		加權樣本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男	257	50.1	257	50.1
女	256	49.9	256	49.9
合計	513	100.0	513	100.0

表二 年齡組別

	原始樣本		加權樣本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18-20 歲	44	9.4	26	5.5
21-29 歲	79	16.8	85	18.1
30-39 歲	84	17.9	103	22.0
40-49 歲	126	26.8	95	20.2
50-59 歲	86	18.3	66	14.0
60 歲或以上	51	10.9	95	20.3
合計	470	100.0	470	100.0
缺數	43		43	

表三 教育程度

	原始樣本		加權樣本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小學或以下	85	16.7	99	19.6
中學	310	61.0	287	56.5
大專或以上	113	22.2	121	23.9
合計	508	100.0	508	100.0
缺數	5		5	

表四 居住單位

	原始樣本		加權樣本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自置	224	44.0	215	42.1
租住	285	56.0	295	57.9
合計	509	100.0	510	100.0
缺數	4		3	

表五 房屋類型

	原始樣本		加權樣本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公營租住房屋	280	55.0	287	56.3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80	15.7	76	15.0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	18	3.5	19	3.8
私人住宅單位	116	22.8	110	21.6
村屋：別墅／平房／新 型村屋	4	0.8	4	0.8
村屋：簡單磚石蓋搭建 築物／傳統村屋	3	0.6	4	0.8
臨時房屋	2	0.4	2	0.5
員工宿舍	6	1.2	6	1.2
合計	509	100.0	509	100.0
缺數	4		4	

表六 職業

	原始樣本		加權樣本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行政及專業人員	77	15.4	80	16.0
文職及服務人員	123	24.6	122	24.5
勞動工人	89	17.8	85	16.9
學生	47	9.4	34	6.8
全職主婦	80	16.0	68	13.5
其他	84	16.8	111	22.3
合計	500	100.0	500	100.0
缺數	13		13	

表七 你認為你既家庭屬於以下邊個階級？

	原始樣本		加權樣本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中產階級既上層	7	1.4	6	1.2
中產階級	106	20.9	110	21.7
中產階級既下層	162	32.0	156	30.9
下層或基層階級	199	39.3	200	39.5
唔知/難講	32	6.3	34	6.8
合計	506	100.0	506	100.0
缺數	7		7	

表八 請問你係唔係登記選民？

	原始樣本		加權樣本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係(包括剛登記)	425	83.8	430	84.9
唔係	82	16.2	76	15.1
合計	507	100.0	507	100.0
缺數	6		6	

表九 【只問登記選民】你有冇係任何議會選舉中投過票？

	原始樣本		加權樣本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有	389	91.5	395	91.7
冇：當時未登記	8	1.9	7	1.6
冇：當時已登記	27	6.4	28	6.6
唔記得	1	0.2	1	0.1
合計	425	100.0	43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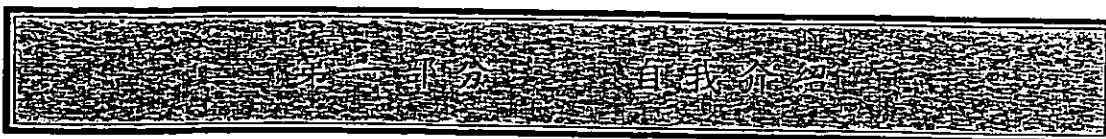
表十 出生地

	原始樣本		加權樣本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香港	314	62.1	301	59.4
中國大陸	175	34.6	190	37.5
澳門	6	1.2	8	1.6
東南亞(如馬來西亞、 印尼、越南)	10	2.0	7	1.4
唔知道	1	0.2	1	0.2
合計	506	100.0	507	100.0
缺數	7		6	

表十一 【只問於中國大陸出生者】咁你黎左香港幾耐？【入實數】

	原始樣本		加權樣本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七年以下	8	4.6	6	3.3
七年或以上	149	85.6	158	83.8
唔記得	17	9.8	24	12.9
合計	174	100.0	189	100.0
缺數	1		1	

附錄 II
調查問卷



喂，你好，我地係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打黎既，想訪問閣下 D 有關政制發展既問題，我地只會阻你幾分鐘時間，而你所提供既資料係會絕對保密既。

[S1] 請問你住響邊區呢？

- 葵青
- 灣仔
- 東區
- 中西區
- 南區
- 西貢
- 沙田
- 北區
- 大埔
- 觀塘
- 九龍城
- 黃大仙
- 旺角
- 深水埗
- 油尖
- 離島
- 荃灣
- 屯門
- 元朗
- 拒絕回答

訪問完成，多謝合作，拜拜。
(跳至結尾)

[S2] 請問你呢夥有幾多人住呢？【入實數】

拒答



[S3] 請問你屋企而家有幾多位 18 歲或以上既人係度？(訪問員可直接問是否只有一位符合資格既人係屋企，如果是，可立即訪問那位人士。)因為我地要隨機抽樣，如果多過一位，請你叫即將生日果位黎聽電話。(訪問員可舉例說明：『即係有冇 2 月或未來三個月內生日既人係度？』)【如果戶中有成年人，訪問告終；多謝合作，收線。】

有

有 → 訪問完成，多謝合作，拜拜。(跳至結尾)



[Q1] 你認為香港推行政制改革時，照顧勞工及基層人士既意見同利益有幾重要？【訪員追問程度】

非常重要

幾重要

一半半

唔係幾重要 (或者幾唔重要)

非常唔重要 (或者完全唔重要)

唔知/難講

拒絕回答

[Q2] 咁照顧中產人士既意見同利益有幾重要？【訪員追問程度】

非常重要

幾重要

一半半

唔係幾重要 (或者幾唔重要)

非常唔重要 (或者完全唔重要)

唔知/難講

拒絕回答

[Q3] 咁照顧工商界人士既意見同利益有幾重要?【訪員追問程度】

非常重要

幾重要

一半半

唔係幾重要(或者幾唔重要)

非常唔重要(或者完全唔重要)

唔知/難講

拒絕回答

[Q4] 咁照顧中央政府既意見同利益有幾重要?【訪員追問程度】

非常重要

幾重要

一半半

唔係幾重要(或者幾唔重要)

非常唔重要(或者完全唔重要)

唔知/難講

拒絕回答

[Q5] 社會上有人要求係2007年以一人一票既方式選出下屆特首,請問你贊唔贊成呢個要求呢?【訪員追問程度】

非常贊成

幾贊成

一半半

幾不贊成

非常不贊成

唔知/難講

拒絕回答

[Q6] 基本法第 45 條寫明行政長官既產生辦法根據香港既「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既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你認為應該係邊一年實現普選行政長官？

- 2007 或更早（下一屆特首應在 2007 年上任）
- 2008 至 2012 之間（再下一屆特首應在 2012 年上任）
- 2013 至 2017（即再下一屆）
- 2018 至 2022（即再下一屆）
- 2023 年或以後
- 唔知／難講
- 拒答

[Q7] 社會上亦有人要求係 2008 年全面普選立法會 60 個議席，請問你贊唔贊成呢個要求呢？【訪員追問程度】

- 非常贊成
- 幾贊成
- 一半半
- 幾不贊成
- 非常不贊成
- 唔知／難講
- 拒絕回答

[Q8] 基本法第 68 條寫明立法會既產生辦法根據香港既「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全面普選。你認為應該係邊一年實現普選立法會？

- 2008 或更早（下一屆立法會應在 2008 年開始）
- 2009 至 2012 之間（再下一屆立法會應在 2012 年開始）
- 2013 至 2016（即再下一屆）
- 2017 至 2020（即再下一屆）
- 2021 年或以後
- 唔知／難講
- 拒答

[Q9] 人大常委會已經否決左係 07/08 年實行普選，你認為曾經要求係 07/08 年實行普選既團體同市民，應唔應該繼續爭取 07/08 雙普選？【訪員追問程度】

- 非常應該
- 幾應該
- 一半半
- 唔係幾應該（或者幾唔應該）
- 非常唔應該（或者完全唔應該）
- 唔知／難講
- 拒絕回答

[Q10] 社會上有人認為政府推出政改方案後，各區議會應該在區內進行諮詢性質既全民投票，收集市民意見。你認為葵青區議會應唔應該進行咁樣既諮詢性質全民投票？【訪員追問程度】

- 非常應該
- 幾應該
- 一半半
- 唔係幾應該（或者幾唔應該）
- 非常唔應該（或者完全唔應該）
- 唔知／難講
- 拒絕回答

[Q11] 現時，凡係由立法會議員提出既議案，都必須得到功能界別同埋地方選區呢兩組議員，各自有過半數表決贊成，方為之通過。呢個叫做「分組點票」制度，你認為「分組點票」制度既好處多定係壞處多？

- 好處多
- 好壞參半
- 壞處多
- 唔知／難講
- 拒絕回答

[Q12] 你認為應該幾時全面檢討呢個「分組點票」制度？

2008 或更早 (下一屆立法會應在 2008 年開始)

2009 至 2012 之間 (再下一屆立法會應在 2012 年開始)

2013 至 2016 (即再下一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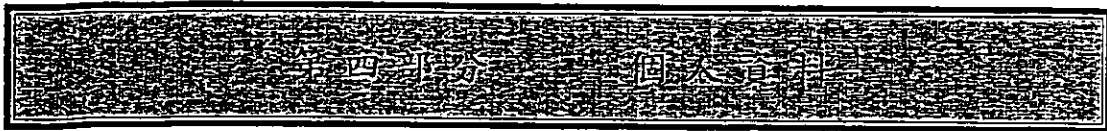
2017 至 2020 (即再下一屆)

2021 年或以後

沒有需要檢討

唔知/難講

拒答



我想問你些少個人資料，方便分析。

[DM1] 性別

男

女

[DM2] 年齡 【入實數】

拒答

[DM3]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中學

預科

專上非學位

專上學位

研究院或以上

拒答

[DM4] 請問你住緊既單位係：

自置，定係
租住既呢？
拒答

[DM5] 咁係咩類型既房屋呢？

公營租住房屋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
私人住宅單位
村屋：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村屋：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
公營臨時房屋
私人臨時房屋
員工宿舍
其他
拒答

[DM6] 職業

經理及行政人員
專業人員
輔助專業人員
文員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漁農業熟練工人
手工藝及有關人員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非技術工人
學生
家庭主婦
不能辨別
其他（包括失業、已退休、及其他非在職者）
拒絕回答

[DM7] 你認為你既家庭屬於以下邊個階級? (讀出首五項答案, 只選一項)

上層階級

中產階級既上層

中產階級

中產階級既下層

下層或基層階級

唔知/難講

拒答

[DM8] 請問你係唔係登記選民?

係 (包括剛登記)

唔係 (跳至 DM10)

拒答 (跳至 DM10)

[DM9] 你有冇係任何議會選舉中投過票?

有

冇: 當時未登記

冇: 當時已登記

唔記得

拒答

[DM10] 出生地

香港 (跳至結尾)

中國大陸

台灣 (跳至結尾)

澳門 (跳至結尾)

東南亞 (例如: 馬來西亞、印尼、越南) (跳至結尾)

加拿大 (跳至結尾)

美國 (跳至結尾)

澳洲 (跳至結尾)

英國 (跳至結尾)

其他 (跳至結尾)

唔知 (跳至結尾)

拒答 (跳至結尾)

[DM11] 【只問於中國大陸出生者】咁你黎左香港幾耐?【入實數】

拒答

問卷已經完成，多謝您接受我地既訪問。如果你對今次既訪問有任何疑問，你可以打去熱線電話 XXXX-XXXX 同我地既督導員聯絡，或者係辦公時間打去熱線電話 XXXX-XXXX 查詢今次訪問既真確性同埋核對我既身份。拜拜。